



Distr. LIMITED

A/HRC/WG.6/2/L.5 9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9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贝 宁\*

GE. 08-13309 (C) 230508 270508

<sup>\*</sup> 最后文件将以 A/HRC/8/39 号文件号印发。

# A/HRC/WG.6/2/L.5 page 2

# 目 录

|            |                   | 段次      | 页次 |
|------------|-------------------|---------|----|
| 导          | 吉                 | 1 - 4   | 3  |
| <b>—</b> , | 审议情况纪要            | 5 - 55  | 3  |
|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 5 - 7   | 3  |
|            |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 8 - 55  | 5  |
| 二、         | 结论和/或建议           | 56 - 58 | 16 |
|            | <u>附 件</u>        |         |    |
| 代表         | 是团成员              |         | 19 |

## 一、导言

-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贝宁进行了审议。贝宁代表团由贝宁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长办公厅主任Honoré AKPOMEY 先生任团长,另有 8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2008 年 5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贝宁的报告。
- 2. 为便于开展对贝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尼加 拉瓜、马达加斯加和德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贝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BE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2/BE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BEN/3)。
- 4. 丹麦、拉脱维亚、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己由三国小组转交贝宁。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7 日工作组第 5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团由内阁主管,贝宁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长办公厅主任 Honoré AKPOMEY 先生介绍了国家报告。它指出,贝宁完全赞同人权理事会的崇高理想,承认普遍定期审议对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全球目标,其中包括发展权以及审查人权状况所具有的重要性。他欢迎有机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从而有助于加强在落实贝宁加入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表示贝宁准备弥补任何可能的欠缺。国家报告的起草是开展广泛协商的结果,其中包括与公民社会和国家结构各组成部分进行协商。1990 年 2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全国各阶层大会使贝宁得以宣布步入基于全面多党制的民主化时代。这一新的抉择导致建立了法律框架以及政治和体制结构,使得法制和多元化民主能够逐步建立。因此,贝宁于 1990 年 12 月通过了《宪法》,而且,在此之后加入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其本身致力于同有关的监督机构和各种相关的机制进行合作。为了履行其国际承诺,贝宁尽管资源有限,但着手加强为享有人权的标准制定和体制框架。在这方面,1990 年 12 月的《宪法》规定,已批准的国际条约高于国内立法和条例标准。贝宁已采取立法或法规措施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并吸收条约机构的建议。这方面的例子有: 2006年《个人和家庭法规》、2007年《儿童法规》、2006年《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法》、《政党法》和对媒体违规行为规定的改革。

6. 通过创建确保增进和尊重人权的各种机构和结构使体制框架得到加强,例 如宪法法院、视听和通迅管理署、高等法院、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全国人权咨询 理事会、监督国际法律文书落实情况委员会;建立了新的司法管辖范围,全国儿 童委员会,总统委派调解人和保护未成年人警察支队。贝宁还采取了一些旨在保 护和增进人权的措施,特别是免费学前和小学教育、对最贫困者的微额贷款方 案、颁布了一项关于贝宁司法机构地位的法律,对 5 岁以下儿童的免费医疗保 健、并通过为孕妇和乳婴妇女大规模分发浸药蚊帐而予以加强。贝宁定期参加人 权理事会的工作,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和落实它们的建议。这些都有助于加 强和增进对人权的保护。贝宁还愿指出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范围内取得相当大 的进展,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政治和其他基本人权领域。 为了保障适足生活水准权, 贝宁通过了若干战略和计划, 消除和缓解贫困, 例如 减贫战略文件和 2007-2009 减贫增长战略。这些文件体现了政府的愿景和优先加强 微观经济结构、善治和穷人参加决策和生产过程的能力。关于教育和文化权利, 贝宁 2005 年 2 月通过了一份教育政策文件,以便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保证从现在起 到 2015 年使所有人受教育。关于住房权,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关于农村土地的第 2007-03 号法律的通过将会使土地租赁制度得到改善。此外,国家计划建造社会住 房并正在起草一项全国土地政策。关于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的待遇, 贝宁 2006 年 9 月 20 日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其条款的应用已开始建立起一种防止酷

刑的国家机制。代表团团长说,贝宁准备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6 日欢迎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此外,贝宁对在革命政权下遭受酷刑行为的受害者已恢复了名誉并给予了赔偿。

7. 贝宁还表示,尽管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仍须面对相当多的挑战。因此这一审议进程为贝宁发起国际合作呼吁提供了机会,以便弥补在落实所有国际文书方面的众多缺陷并继续批准相关的文书。由于其他代表团的帮助,审议国家报告为贝宁加强履行国际义务的承诺和为解决缺陷找到解决办法提供了机会。

### B. <u>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的回应</u>

- 8.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中,4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赞扬贝宁的发言介绍和国家报告的质量。
- 9. 阿尔及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贝宁在以下两方面作出的努力: 消除贫困和优先重视旨在善政的微观经济框架和穷人参与决策过程和生产进程的能力。在指出体面的生活水准是一种正当关切需要持续的国际支持的同时,它问贝宁愿意看到以何种形式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还询问采取哪些措施实现免费和义务教育以及解决文盲问题。阿尔及利亚建议考虑有的放矢的国际支持,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学并继续开展有利于女孩入学的宣传活动。
- 10. 巴西欢迎设立了旨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新的机构以及加强司法队伍和司法系统的计划。关于童工境况,巴西指出,儿童家佣经常沦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它呼吁国际社会为贝宁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改善其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它建议贝宁采取步骤加强体制和人权机构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关于水的供应,巴西问贝宁正在采取哪些实际措施以便按照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在下一年提高有净水供应的家庭数目。
- 11. 比利时赞扬贝宁尤其是通过保护儿童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并欢迎在入学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说到,自 2002 年以来,贝宁即成为比利时的一个伙伴国家。它指出,营养不良儿童的比例和贩运儿童的报道是令人关注的问题。他问世界粮食危机是否有可能恶化人口的生活状况,贝宁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保护其人口。比利时建议贝宁加强努力,为最受排斥和处境最为不利的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通过适足的生活水准有效保障儿童权利和受教育权。它还问贝宁是否准

备重新审查《刑法》第八十八条,并建议考虑在这方面贝宁不再对成年人自愿的同性恋行为定罪。

- 12. 中国欢迎为法官、工会干部、公民社会组织和记者提供的培训,这类课程有助于加强人民的法律和人权意识,并且为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教育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参照。它赞赏地注意到政府为保护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制定的各种方案、计划和立法。中国还欢迎消除文盲和扩大义务教育的措施并希望贝宁详细介绍改善监狱条件和加强对残疾人和儿童保护的措施。
- 13. 菲律宾指出,尽管面临挑战和制约,贝宁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准和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注意到在男女儿童一般入学率和家庭获得清洁水供应的比例方面的提高。它询问有关为打击贩卖儿童成立的村委会及其结构、组成、任务以及这类地方基层委员会影响方面的进一步情况。菲律宾还鼓励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赞扬贝宁为保护女孩和妇女的权利而颁布的措施和立法。它鼓励贝宁继续加强旨在增进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全国保护机制和政策,并祝贺贝宁在实践中成为一个废除对女性歧视的国家。
- 14. 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暂停死刑和为消除贫困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提到的挑战,例如改善监狱条件,禁止酷刑,发展教育,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全面保护儿童权利。它注意到在提交给条约机构报告方面的困难,强调必须加强与专门程序的合作,并问贝宁是否为改善遵守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向人权高专办提出了技术援助请求。它还问贝宁是否计划颁布禁止对儿童体罚的立法,并且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影响妇女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贝宁为编写国家报告而进行的协商,并注意到为改善人口生活条件而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贝宁政治稳定并提到贝宁举行了全国大会。它提到贝宁的成就引起了注意并赞赏地注意到《家庭法规》载有所有儿童无论其从属关系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赞扬贝宁对贫困妇女给予的贷款,以保证她们通过有收入的就业而获得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它还询问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和就此采取的补充措施方面的情况。
- 16. 几内亚指出,贝宁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具有履行其承诺的特殊需要,以 巩固它的机制和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能力,并表示,可取的是国际社会和人权

理事会帮助贝宁努力消除贫困和社会的不公平。它询问国王在解决该国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17. 马里欢迎贝宁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作的努力并询问贝宁是否有计划解决 文盲问题,尤其是妇女的文盲问题以及消除贩卖儿童的措施。它建议国际社会帮 助贝宁实现其人权政策。
- 18. 加拿大赞赏地注意到贝宁在尊重表达和新闻自由方面处于非洲国家的前列,尽管该国作出了努力,但它依然是贩运儿童的来源、过境地和目的地。加拿大建议贝宁更好地适用关于打击贩卖儿童和成人的现行法律。它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酷刑和不受惩罚的指控表达了关切,并建议贝宁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将酷刑定为一种罪行,并规定服从上级命令不能成为酷刑行为的借口。它还建议贝宁按照国际标准调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对罪犯绳之以法。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女性外阴残割仍很流行提出的关切,加拿大建议贝宁加速并加强就取消这一习俗制定法律和政策的努力。加拿大还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改革司法制度,加强司法系统,从而能够更好地打击不受惩罚和腐败,包括废止夸大其实的审判前拘留。
- 19. 法国赞扬贝宁在人权和暂停死刑方面作出的努力,并询问贝宁是否有正式取缔死刑的计划。关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问贝宁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加强同传统习俗,例如女性外阴残割和杀"妖童"等斗争。它还注意到违反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习俗仍然很多,例如强迫婚姻和各种形式的婚姻暴力,并问贝宁是否计划更普遍地同歧视妇女的行为作斗争,和是否计划将婚内强奸和强迫婚姻定为犯罪。它建议贝宁采取必要步骤加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行为和暴力。
- 20. 拉脱维亚注意到贝宁增加了对全国教育方案的投资并提到,儿童基金会指出,国家教育预算 2007 年由 20%提高到 30%并且为实现在教育方面的男女平等作出了努力。它强调全国教育方案对改善公民社会和逐步发展人权的贡献。它鼓励贝宁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并询问其今后在这方面的计划。考虑到 2007 年与特别程序的积极合作,它询问贝宁是否可考虑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 21. 丹麦赞赏地注意到贝宁对该地区的积极影响,同时强调仍存在诸如酷刑和针对妇女的暴力等挑战。丹麦感兴趣地注意到代表团针对贝宁为防止酷刑所做努力的评论。丹麦建议贝宁紧急修改刑法,以便遵守相关的国际标准,确保不得

在审判程序中援用在酷刑或胁迫下获得的口供,而且上级的命令不能作为酷刑的借口。此外,它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就警察拘留和酷刑以及残忍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表达的关注。因此,丹麦建议贝宁表现出更坚定的态度,防止警察滥用拘留权、酷刑和虐待,并将这类侵犯行为的肇事者交付刑事审判。此外,在赞赏贝宁对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表示的承诺的同时,它建议贝宁遵循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毫不拖延地制定有效和独立的全国防范机制。它还提醒注意需要认真对待强迫婚姻问题,尽管新的《家庭法规》作出了规定,但强迫婚姻仍顽固存在。因此,丹麦建议贝宁加强措施,确保妇女不再成为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根据《个人和家庭法规》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教育措施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 22. 教廷欢迎自 2004 年以来没有再执行极刑,并建议贝宁继续努力彻底废除死刑,从而尊重生命权。注意到贩卖儿童仍然是一个明显的现象,它要求进一步了解关于为消除这一现象设想的其他措施。关于所谓"巫妖"儿童的杀婴问题,它建议贝宁开展一场提高认识运动,消除有害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生命权的传统观念。它还询问设想了哪些补充措施捍卫儿童的生命权,尤其是新生儿的生命权。
- 23. 科特迪瓦感兴趣地指出,贝宁是言论自由的先锋,并注意到它在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作出的努力。它欢迎通过了加强对妇女和女童保护的《个人和家庭法规》,而且还欢迎落实 2005-2007 年关于法官和司法系统的规划。它也建议国际人道界加强与贝宁的合作,加强其解决监狱条件的能力。它还建议发展机构提供有效支持,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切实实现自主权。它问贝宁是否打算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24.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近年来贝宁举行了若干次成功的选举,国际观察员一般认为是自由和公平的,并且于 2008 年 4 月举行了数度遭推迟的地方选举,询问贝宁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这类选举自由和公平。它还请贝宁说明它是如何解决腐败问题的和今后计划采取哪些其他步骤。
- 25. 马来西亚感兴趣地注意到采取了各种举措消除贫困,其中包括提供微额贷款设施。马来西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理解贝宁所遇到的挑战,因此询问关于减贫增长战略的进一步情况。

- 26. 阿塞拜疆鼓励贝宁使其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高度重视教育。它欢迎教育部门增加预算,如今的教育开支已占全部预算的 22%。它还注意到贝宁当局决心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并呼吁贝宁同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性剥削作斗争。它想了解设想采取哪些措施解决儿童不上学和在街上打工以及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不平等的措施。
- 27. 安哥拉欢迎贝宁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它有助于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它指出就民主而言,贝宁成为非洲的参照物,定期选举带来政权的和平更迭。它建议贝宁应当考虑落实条约机构的某些建议,以便改善某些人权指标。它问当局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改善监狱条件和解决文盲问题,尤其是女性的文盲问题。
- 28. 贝宁代表团回答了提出的各种问题,尤其是贩卖儿童问题,表明该现象依然存在,它已成为国家的灾祸,而且也是由于贫困造成的。为解决这一问题邻国之间进行了积极的合作,已通过了国内立法将贩卖儿童定为罪行。其他措施包括成立了省和地方防止剥削儿童委员会并成立了保护未成年人警察支队;然而,这并不是最终解决办法,要消除这一现象还需要继续努力。关于家庭暴力和有害妇女和儿童的传统习俗,该代表团强调需要落实防止酷刑委员会 2007 年的结论和建议。贝宁正在通过一项特别法律,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处理强奸、家庭暴力和妇女的人身不受侵犯,并使酷刑定义内在化。关于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巫妖儿童"问题,已采取了措施加以解决并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29. 关于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贝宁 2006 年 12 月批准设立了防止酷刑全国机制,并于 2007 年 7 月举行了一次全国关于执行《任择议定书》专题的研讨会。提出了建议并成立了一个由 10 人组成的后续委员会,拟定关于防止酷刑的法律草案,目前它正在等待全国立法编撰委员会的批准。此外,贝宁正在筹备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来访。关于监狱问题,在今后两年将建造 10 座新的监狱,其中 8 座由国家预算拨款,另外 2 座由比利时资助。关于监狱条件,主要问题是人满为患和缺乏食物。然而,贝宁代表团表示在监狱中开展了识字运动和重新融入社会活动。关于同性恋问题,该现象并未被忽视,但属于次要问题。家长决不会因为这种不良行为而将儿童交付法庭,所以从未作出刑事裁决,尽管法律

对此定有规定。从 2006/2007 学年起,学前和小学教育已免费。在学前教育中,目标是从现在到 2015 年使入学率从 4% 提高到 15%。采取的措施包括招募更多的教师,扩大和改善基础设施和教材。其他措施包括招募督导员,改进课程,编制新的教材和确保在偏远落后地区建有学校并且为教师建造住房。关于成年人的扫盲问题,贝宁设想对培训者作出培训,并且于 2008 年 4 月制定了一项全国扫盲政策。减贫行动的优先计划特别考虑到扫盲问题,而不久将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并确保那些无法受教育的人能够参加国家的发展。

- 3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问题,正在采取某些应急措施,例如对诸如稻米、糖、奶等基本商品免关税。此外,贝宁已确定了这类基本食品的价格并每天开展价格监督。贝宁为全国粮食安全部门给予了数十亿补贴,使之能够收购粮食并以很便宜的价格出售给百姓。长期而言,贝宁打算尤其通过更好的农业耕作,提高土地肥力,更好的管理水资源和改进种子品系提高农业生产率。关于饮水问题,贝宁设想加强城镇中的供水能力,并且正在研究能否通过将供水系统的建造和运营私有化以降低水费,而且正在作出特别努力支持地方自来水运营商的专业化。贝宁也正在加强全国用水协会投资计划未包括的城市地区的用水措施,并在极为偏远地区钻探地下水;从 2007 年至 2015 年,预计将在农村地区打 100 口井。关于减贫问题,正在利用微额贷款计划协助解决年青人,尤其是妇女的贫困问题。
- 31. 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2003 年表决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这一习俗并且采取了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对公共舆论领袖和"割礼"从业者作出培训,对从事女性外阴残割的个人予以定罪,提高司法、警察和公众的认识,并使上述从业者改从其他活动,其目的在于根除这一有辱妇女,而且有辱整个社会的传统习俗。家庭事务部根据协议正在与邻国和伙伴合作。最后,与入学和提高识字率有关的措施也有助于根除这一习俗。这方面的一个困难在于人员很容易流动到邻国。
- 32. 古巴欢迎贝宁的积极向上精神和准备并愿意继续克服本身的问题。它注意到贝宁在下列方面采取的步骤:将保护人权的保障系统体制化以及落实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人权的享有和兑现,其中采取的措施包括减贫、扫盲和增进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的健康权。象贝宁这样一个资源有限的国家,竞能免费提供学前和小学教育并为 5 岁以下的儿童和艾滋病毒患者免费提供医疗服务。古巴愿对与贝

宁的对话表示赞赏,并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合作支持上述努力。古巴愿鼓励贝宁, 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继续取得进一步进展。

- 33. 谈到对残疾人的歧视,爱尔兰建议针对残疾人制定一项全国政策和进一步的措施,以便使残疾儿童能够享用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并询问在这方面作出了何种努力。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将相互愿意的成年人的同性恋行为定罪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1)和第二十六条的意见,爱尔兰呼吁贝宁废除将相互同意的成年人同性恋关系予以定罪。
- 34.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贝宁为起草报告而作的努力。它还赞扬贝宁努力加强法治,巩固民主,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其表现为建立了体制框架并以建立了确保保护人权的机构和机制为特征。摩洛哥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并且通过了诸如儿童和家庭的重要法律。它还欢迎为确保受教育权所采取的措施和免费小学教育的政策,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贝宁为保证健康权作出的努力。因此,它指出国际援助的呼吁极为重要,请贝宁代表团,如有可能具体说明愿意获得专门援助的优先领域。
-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贝宁设立了新的机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例如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监督协调儿童保护活动的全国单位,以及为打击贩卖儿童设立的村委会。它询问为扫盲,尤其是妇女扫盲所作的努力,并询问按照《个人和家庭法规》及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的其他法律规定采取了哪些全面教育措施。
- 36. 孟加拉国指出,贝宁总的形势令人鼓舞,并提到为改善男女儿童的入学率所作的努力,欢迎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监督协调保护儿童的国家单位。它指出贝宁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建议国际社会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其本国的努力。它指出,贝宁当今所面临的问题可以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加以解决,但许多其他问题涉及缺乏充分的资源,需要加强司法队伍和司法系统,改善监狱和拘留条件,获得清洁水,免费教育,和某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它还愿意了解贝宁对于国际互助和支持,尤其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经验和希望。
- 37. 大韩民国欢迎贝宁为改善和增进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它询问该国政府 为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以取代不起

作用的贝宁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此外,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4 年所表达的关切,它请该代表团详细介绍多配偶情况。它还询问是否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对酷刑定有明确的定义并将其作为一种罪行纳入刑法。它还强调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基本人权的重要性,并鼓励贝宁加大努力,保证本国人民获得食物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

- 38. 塞内加尔欢迎贝宁为履行它在人权领域的承诺作出的努力,并欢迎在残疾人、实现教育权和获得饮用水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儿童基金会认为后一项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贝宁找出的制约因素和挑战,它提到该国有政治意愿并鼓励国际社会为贝宁提供技术援助。它询问贝宁是否启动了它在 2005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
- 39. 尼日利亚赞扬贝宁在起草国家报告方面所采取的包容态度并欢迎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它感兴趣地注意到贝宁决心加强其人权结构和如有可能,使个人将不同事项纳入一简单程序,使法院在保护基本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它还赞扬贝宁的保健计划和项目。它也注意到贝宁在打击贩卖儿童方面的努力,并重申尼日利亚将继续与贝宁在这一努力方面合作。它进一步询问贝宁何以能够成功地弥合男孩和女孩在入学率方面的差距。它建议贝宁继续注重消除贫困并确保人民总的福祉。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贝宁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的努力。
- 40. 埃及欢迎贝宁对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在内,作出的承诺,它赞扬贝宁在民主领域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重要进展,并指出贝宁基于多党制的民主是一个尽管缺乏资源和国家能力却保持稳定的范例。它赞扬贝宁批准了很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建立了必要的规范性和体制框架。这些措施反映出贝宁致力于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针对贝宁呼吁国际支持其加强在人权领域的能力问题,埃及询问贝宁是否按照本国的优先任务找出了可能获得国际援助的具体措施或项目。在这方面,它表示已经为普遍定期审议设立了一项自愿基金专门用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它询问贝宁能否在 6 月份通过审议的最后结果之前,向人权理事会提出这样一份清单。它还询问贝宁是否计划批准《残疾人公约》。
- 41. 突尼斯感兴趣地注意到贝宁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作的情况介绍和关于所通过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报告,并欢迎它决心继续开展过去几年来所从事的改

- 革,以便建立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它注意到各项法律草案正在接受审议,其中包括新闻自由和废除与此有关的定罪。在各种措施中,它还注意到旨在通过小学一级的免费教育从而提高入学率的努力并询问贝宁为普遍扫盲,尤其是妇女扫盲开展的工作。突尼斯建议贝宁继续努力保证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提高妇女,特别是女孩的权利。
- 42. 荷兰赞扬贝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和为在人权领域确立一种法律框架和政策开展的工作。它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贝宁为确保新闻自由作出的努力。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大众基本不了解提交宪法法院的个人申诉程序表达的关切,并询问贝宁如何提高在这方面的认识和如何解决这一信息缺陷,因为它导致无法获得司法公正。它还欢迎贝宁自 1987 年以来事实上遵守了暂停死刑,并呼吁该国政府彻底废除死刑。它询问审查废除可能性的跨部门委员会调查结果的情况。在欢迎贝宁为改善被拘留者条件所作的努力的同时,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到的关切。它建议贝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它还赞扬贝宁为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制定的新的项目、计划和法律。尽管有这些新的举措,但陋习,例如虐待儿童、贩卖儿童、女性外阴残割和性骚扰仍然持续存在。因此它建议贝宁继续加强努力,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以保障他们的切实权利。
-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贝宁对其事先所提问题的答复,其中包括如何促进受教育权和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它赞扬贝宁按照该议定书的具体要求建立国家预防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联合王国愿意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双边合作。它建议贝宁采取措施,确保界定酷刑并将它作为一项具体罪行列入刑法。它还欢迎贝宁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司法改革,尤其是通过了立法宣布女性外阴残割习俗非法。但它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对于某些村庄依然存在女性外阴残割的某些方式表达了关切,并提到对于缺乏扼制家庭暴力和买卖妇女具体法律所表示的关注。联合王国对于为数不少的少女被贩卖到其他国家遭受性剥削和充当家佣表示关注,它询问贝宁是否计划在这些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建议它进一步采取步骤,制定并执行扼制家庭暴力和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确保审查现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执行。联合王国还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对监狱条件表示关注,其中包括人满为患、虐待和司法程序的拖延,并询问贝宁为解决这些问题和处理执法人员不受惩罚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 44. 布基纳法索提到,贝宁在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方面所遇到的制约和困难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所共有的,它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仔细研究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效率,并指出社会学方面的困难仍然限制了捍卫某些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这是许多非洲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它询问贝宁是否设想对限制其充分享有人权的有害习俗作出挑战。
- 45. 巴基斯坦赞扬贝宁为编写国家报告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作出的广泛协商。它注意到贝宁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和为保障促进和保护公民的人权而采取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步骤。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某些关键关注,例如受教育权、体面生活的权利、言论自由、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家庭权利而作的努力。它还指出,贝宁承认目前仍然面临挑战,包括缺乏资源和发展不足,并希望获得国际社会必要的技术和物质支持。它询问贝宁为使人们了解到有机会将他们的问题提交宪法法院而采取的步骤。
- 46. 意大利在提到贝宁事实上许多年前既停止执行死刑的同时,表示采取实现废除的决定性步骤将特别值得欢迎。它询问贝宁是否不久将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在对导致建立了相当积极的立法框架的司法部门努力表示欢迎的同时,意大利注意到在实际实现个人权利方面的困难,这常常是由于持续存在与特定传统习俗尤其是涉及儿童和妇女权利的传统习俗联系在一起的偏见和观念造成的,而缺乏一种促进人权教育的战略则格外明显。它询问当局是否设想改进这一领域的效绩。
- 4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需要充分将性别观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要求,并询问贝宁为遵守这一要求在协商和编写国家报告和下一阶段审议时所采取的步骤。它建议贝宁系统和持续不断地将性别观纳入后续审查进程。
- 48. 乍得欢迎为实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实现小学免费教育而作出的努力,并提到为帮助最贫困者从事有收入的活动制定的微额贷款计划。它呼吁发展伙伴为贝宁提供它从事改革计划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援助,以减轻该国的贫困。它询问在次区域一级或与邻国之间是否有为解决贩卖儿童问题的任何法律机制或合作。

- 49. 墨西哥承认贝宁为增进和促进人权以及为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涉及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计划。墨西哥建议贝宁推动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因为这一访问有助于贝宁本身保护儿童的努力。它还注意到尤其是在司法方面遇到的障碍。它建议贝宁通过接受访问,答复特别程序的来文、紧急措施和问题,而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它注意到暂停执行死刑并请贝宁考虑废除死刑和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还询问为补充现有措施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国人权计划所采取步骤的情况。
- 50. 南非欢迎尽管贝宁资源有限,但在受教育权方面作出了努力。针对采取的立法措施,它询问提供适足住房权状况方面的进一步情况。它建议贝宁探讨与国际社会结为伙伴的方式,通过国际合作为应对其困难的经济状况造成的挑战提供技术援助。它建议贝宁继续加速减贫战略,以期使贫困社区人口,包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经济解放。
- 51.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在同贫困作斗争和保护社会最受排斥群体方面作出的努力。它问贝宁为遏制女性外阴残割采取的举措,并建议贝宁在教学计划中更多地重视女孩的就学问题,因为它肯定有助于遏制女性外阴残割。
- 52. 苏丹欢迎贝宁在最不发达国家这一组别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为采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其中包括脱贫和实行免费教育。它建议贝宁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它为克服挑战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加强经济合作的经验。
- 53. 关于"贝宁国王",贝宁代表团说到,传统上他只是一种荣誉职位,特别与宗族和家族有关,而如今他们被视为公众舆论的领袖。在处理某些小的冲突时,他们确实重要。关于贝宁为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而乐于接受的援助,它指出,正在采取行动,但需要资金。有意愿解决社会问题,从预算上就能看出:预算首次超过千万亿非洲法郎。贝宁希望得到基本设施,例如医务室和学校等方面的更多援助。许多国家已经提供了帮助,但贝宁需要的是一种"马歇尔计划"。这种状况有助于解释人口外流问题。还需要帮助它改善贸易。关于残疾人问题,贝宁尚未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但贝宁将研究这个问题。它表示在国家法律系统方面已采取了许多措施。

- 54. 关于腐败问题,一项反腐败和类似违反行为的法律目前正在交由国会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此外,共和国总统要求举行一次反对腐败的绿色游行。根据最近的分析,腐败在贝宁仍未完全根除,但正在采取措施,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将腐败降低到零。关于一夫多妻,他表示,自通过《个人和家庭法规》以来即对此加以禁止。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已采取了提高公众认识的措施,确保所有阶层都了解这个问题。关于司法系统问题,对法院的共同批评是审判案的拖延,这常常是由于工作人员不足造成的。国家现已招募更多的工作人员,并通过了一项新的司法机关组织法,该法对建立一审法院和两个上诉法院作出了规定。关于死刑问题,实行了暂停,此后没有再处决被判死刑的人。贝宁在今后数月内将要应对的困难是,担心成为邻国歹徒的避难所。然而,由于与邻国有很好的合作,贝宁将设法克服这一困难,但目前仍忧心忡忡。暂停死刑将成为一项官方政策。
- 55. 代表团团长诚挚感谢所有在座的各位,他对总的气氛和富有成果的讨论表示满意。他注意到所表达的许多关切与贝宁的权利和自由有关,但强调贝宁人已意识到这些问题。贝宁有着明确的政治意愿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贝宁愿致力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要求,使人权切实和普遍享有,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使人权在贝宁取得成功。

## 二、结论和/或建议

- 56. 在讨论过程中向贝宁提出了如下建议:
  - 建议贝宁通过接受特别程序的访查、答复来文、紧急措施以及问题,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墨西哥);
  - 2. 建议贝宁采取步骤促进体制和人权机构并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巴西);
  - 3. 建议贝宁系统和持续不断地将性别观纳入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 4. 建议贝宁加强措施,确保妇女不再遭受强迫婚姻。制定和落实关于 《个人和家庭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条款的全面教育措施有助于 实现这一目标(丹麦):
  - 建议贝宁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同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侵害妇女的暴力作斗争(法国);
  - 6. 建议贝宁考虑不再将成年人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定罪(比利时);

- 7. 建议贝宁继续努力,彻底废除死刑,从而尊重每个人的生命权(教廷);
- 8. 请贝宁考虑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
- 9. 建议贝宁遵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不再拖延成立有效和独立的 国家预防机制(丹麦);
- 10. 建议贝宁紧急修改其刑法以遵守相关的国际标准(丹麦);
- 11. 建议贝宁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消除有害儿童权利,特别是其生命权的传统信条(教廷);
- 12. 建议贝宁依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公约》第一条,将酷刑定为一种犯罪,并规定遵守上级命令不 得引为借口(加拿大);
- 13. 建议贝宁采取措施确保对酷刑加以界定并将它列为贝宁刑法中的一条具体罪行(联合王国);
- 14. 建议贝宁确保在审判过程中不得将酷刑或逼迫下获得的口供作为证据,不得将上级的命令作为酷刑的理由(丹麦):
- 15. 建议贝宁对酷刑和虐待指控作出调查,根据国际标准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 16. 建议贝宁在防止滥用警察拘留、酷刑和虐待方面表现出更坚定的态度,并对这类侵犯行为的肇事者提起刑事诉讼(丹麦);
- 17. 建议贝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标准(荷兰);
- 18. 建议贝宁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并执行打击家庭暴力和买卖妇女和 儿童的法律,并确保对现有禁止妇女外阴残割的法律作出审查,并 在全国上下予以执行(联合王国):
- 19. 建议贝宁更有效地运用现有关于贩卖儿童和人口的法律(加拿大);
- 20. 建议贝宁推动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可能有助于贝宁本身保护儿童的努力(墨西哥);
- 21. 建议贝宁加速并加强制定法律和政策消除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努力 (加拿大);

- 22. 建议贝宁在其教学计划中更加重视女孩的就学问题,这肯定会有助于同女性外阴残割做斗争(毛里塔尼亚);
- 23. 建议贝宁通过加强司法系统,使之能够更好地与不受惩罚和腐败做斗争,其中包括停止过份夸大的审前拘留而确定司法改革的优先任务(加拿大);
- 24. 建议贝宁考虑有的放矢的国际支持下,将免费教育扩大到中学并继续开展有利于吸收女孩入学的宣传活动(阿尔及利亚);
- 25. 建议贝宁继续努力更好地促进妇女、尤其是女孩在教育和医疗保健 领域中权利(突尼斯):
- 26. 建议贝宁加大努力,更有力地支持和物质援助边缘化最严重的家庭和最弱势家庭,通过适足的生活水准,尤其受教育权而保障儿童的权利(比利时);
- 27. 鼓励贝宁尤其是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继续取得进展(古巴);
- 28. 鼓励贝宁加大努力,保障人民享有食物权和所有其他人权(大韩民国);
- 29. 建议贝宁继续着重根除贫困并确保人民总的福祉(尼日利亚);
- 30. 建议贝宁继续加速脱贫战略,以便从经济上解放贫困社区人口,包 括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南非);
- 31. 建议贝宁制定有关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和进一步措施,以便使残疾儿童能够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爱尔兰);
- 32. 建议贝宁继续加强努力,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好的法律保护,并保障 他们的切实权利(荷兰);
- 33. 建议贝宁探索与国际社会结为伙伴的方式,通过国际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应对因困难的经济形势造成的挑战(南非);
- 34. 建议贝宁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分享其努力克服挑战,加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经济合作的经验(苏丹)。
- 57. 贝宁对上述建议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内容。
- 58.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查国的立场。不应将它们理解为获得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贝宁代表团由司法、立法和人权部长办公厅主任 Honoré AKPOMEY 先生阁下任团长,并由另外 8 名成员组成:

Anne-Marie AKPOVO 女士,发展规划和公共行动评价部,法律技术顾问;

Naïm AKIBOU 先生, 贝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临时代办;

Thierry ALIA 先生,外交官,司法、立法和人权部人权司司长;

Yao AMOUSSOU 先生, 贝宁常驻日内瓦代表团首席顾问;

Marie Gisèle ZINKPE 女士,推广和促进人权处处长;

Dieudonné TODJIHOUNDE 先生,司法、立法和人权部人权司所属维护人权协会和机制处处长:

Erick Martial HACHEME 先生,法学家,保护和捍卫人权处代处长; Nadia FAGNISSE 女士,法学家受聘于人权司。

\_\_ \_\_ \_\_

<sup>\*</sup> 按照收到的内容分发。